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03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 (A09000000E_11101030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，各機關應確實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10022775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六、（三）、3規定，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為避免急難貸款人財務狀況影響償債能力，而違約遭罰，各機關於審核申貸案件時，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前開規定，並於其離職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免機關因未依規定確實執行，而衍生追究行政責任問題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4 14:44:15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227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之循環運作安全，各機關應確實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急難貸款實施要點)六、（三）、3規定，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免除職務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二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分別於96至98年及100年及本總處於103年書函多次通函各機關略以，為避免急難貸款人財務狀況影響償債能力，而違約遭罰，各機關於審核申貸案件時，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前開規定，並於其離職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免機關因未依規定確實執行，而衍生追究行政責任問題。

三、邇來仍有貸款人離職時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餘款，致增加

1110103044 收文日期:111/10/19

急難貸款基金後續追償作業與成本。為避免相同事由再發生，請各機關確依前開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8 17:26:51

裝

訂

線